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56號

原告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啓賢

被告 陳璽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標的，故房屋所有權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而不應將房屋坐落之土地價額併算在內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7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：(一)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將門牌號碼新北市淡水區新市○路0段000號16樓房屋（下稱系爭建物）騰空遷讓返還予原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系爭建物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依本院囑託劉麗玉建築師事務所鑑定系爭房屋之市場價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598,072元（見本院卷第110頁）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,598,072元。(二)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積欠租金95,49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95,495元；(三)訴之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租約約定之遲延罰金共8,575元，及自民國112年7月6日起至前項金額清償日止，按日給付原告95元，其中自112年7月6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6月3日止之利息部分已可確定，應併算其價額；至自起訴後即114年6月4日起至前項金

01 額清償日止部分之附帶請求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是
02 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4,980元（計算式： $8,575\text{元} + 95\text{元} \times$
03 $699\text{天} = 74,980\text{元}$ ）；(四)訴之聲明第4項請求被告應自112年7月6
04 日起至騰空遷讓返還系爭建物之日止，按日給付原告637元，其
05 中自112年7月6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6月3日止之部分已可確
06 定，應併算其價額；至自起訴後即114年6月4日起至返還系爭建
07 物之日止部分之附帶請求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故此
08 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核定445,263元（計算式： $637\text{元} \times 699\text{天} = 44$
09 $5,263\text{元}$ ）。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,213,810元（計算
10 式： $5,598,072\text{元} + 95,495\text{元} + 74,980\text{元} + 445,263\text{元} = 6,213,81$
11 0元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4,27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
12 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
13 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15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謝佳純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18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
19 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21 書記官 羅伊安